**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使其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发展的需要，按照学校《河南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使用条例，结合我院特点，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二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是指高精度、高价值及贵重、稀缺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单价（单台套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及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论其经费来源如何，均属学校固定资产。通用的贵重仪器 设备原则上要向全校开放使用。

第四条 凡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必须由申请人填写大型设备购置申请表（设备单台 （套）价格大于10万的设备需要另外提供大型设备购置选型论证报告）。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选派业务能力较强，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专人管理，负责指导操作，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等工作。其他人员必须先进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仪器。每台贵重仪器设备都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使用注意事项，并摆放在醒目位置，若擅自或违犯操作规程使用仪器，造成损坏或精度、性能下降，由使用人承担责任。

第六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和检测，防止障碍性 事故发生。若发生故障，专职技术人员不能排除，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主任组织维修，填写使用记录及维修记录，详细记载使用及维修情况。

第七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立足教学，服务科研”为原则，，并在完成教学 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参加校际和地区协作，开展对外技术服务，按学院规定办理手续，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设备实验中心根据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设备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确定。

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必须根据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计划无条件优先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并免收费用。

 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年 月 日